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有關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建議授權，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提述，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